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农药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9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022 号



采购人：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1、总则	20
2、磋商文件	23
3、响应文件	24
4、响应文件提交	26
5、磋商开启	27
6、磋商	27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9
8、纪律和监督	29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质疑函范本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一、项目概况	34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4
三、供货要求	37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0
1、评审方法	50
2、评审标准	50
3、评审程序	50
4、评分标准说明	5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附件 1:	投标函	62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5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6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9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70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1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4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5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6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7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78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79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80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1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3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4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5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6
附件 16:	其他材料	87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

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采购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采购人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5年农药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5年农药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女士 0379-63932880
代理机构	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379-6559956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6日	招标人：(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6日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农药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农药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5-19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农药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83,264.00 元
- 最高限价：98326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22 号-1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农药采购项目	983264.00	983264.00	是	98326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为保证园林绿化植物及花卉的正常生长，呈现优美的绿化景观效果，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需采购农药一批，用于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主要种类包含 3.2%阿维菌素、10%阿维啞蟊灵乳油、34%螺蟊脂、5%啞虫脲乳油、5%吡虫啉、4.5%高效氯氰菊酯、20%赤霉酸等 60 余种农药，共计约 29641.6kg。（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2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 注：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交货期：农药需在采购人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供货完毕，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且装卸完毕。
- 5.5 交货地点：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标准：农药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落实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齐全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同时须提供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有效齐全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5年03月04日至2025年0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 2、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932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7楼715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99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99568

2025年03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39328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7 楼 715 室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99568 电子邮箱：dongfanganlan@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农药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2）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在评审中价格均不予以扣除；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5-19
1.1.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22 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注：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清单结算，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1.3.1	交货期	农药需在采购人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供货完毕，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且装卸完毕。
1.3.2	交货地点	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农药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所供产品剩余有效期从到货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 12 个月。 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4、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且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fanganlan@163.com，并致电告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983264.00 元，最高限价：983264.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控制单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

		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供应商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4）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

		人的个人电子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样品	否
9.2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29%石硫合剂水剂</u>
9.3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9.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6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供应商所制作的响应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供应商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成交候选人提供的成果内容由于成交候选人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其产生的不良后果应自行承担。
9.7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履约验收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可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提出，且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需）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将被否决，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采购人设有控制单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控制单价在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为保证园林绿化植物及花卉的正常生长，呈现优美的绿化景观效果，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需采购农药一批，用于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主要种类包含 3.2%阿维菌素、10%阿维哒螨灵乳油、34%螺螨脂、5%啉虫脲乳油、5%吡虫啉、4.5%高效氯氰菊酯、20%赤霉酸等 60 余种农药，共计约 29641.6kg。（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2、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 注：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交货期：农药需在采购人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供货完毕，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且装卸完毕。
- 5、交货地点：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量标准：农药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有效成分及含量	规格	总重 (kg)	控制单价 (元/kg)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1	18%吡虫啉噻嗪酮	200g*40 瓶/件/8kg	110	70	7700	
2	77.5%敌敌畏	300g*20 瓶/件/6kg	682	35	23870	
3	20%氯氰辛硫磷乳油	500g*20 瓶/件/10kg	442	40	17680	
4	3%辛硫磷颗粒	800g*25 袋/件/20kg	1380	7	9660	
5	2.5%联苯菊酯	500g*20 瓶/件/10kg	400	25	10000	
6	3.2%阿维菌素	200g*40 瓶/件/8kg	352	60	21120	
7	10%阿维哒螨灵乳油	200ml*20 瓶/件/4kg	457	45	20565	
8	34%螺螨脂	100g*80 瓶/件/8kg	352	118	41536	
9	5%阿维吡虫啉	200g*40 瓶/件/8kg	340	70	23800	
10	5%啉虫脲乳油	500ml*20 瓶/件/10kg	888	28	24864	
11	5%吡虫啉	500ml*20 瓶/件/10kg	762	35	26670	
12	6%四聚乙醛颗粒剂	500g*20 包/件/10kg	378	25	9450	
13	15%噻虫·高氯氟	200ml*40 瓶/件/8kg	30	90	2700	

14	有机硅	500g*20 瓶/件/10kg	30	85	2550	
15	4.5%高效氯氰菊酯	500g*20 瓶/件/10kg	1430	28	40040	
16	20%氰戊马拉松	400g*20 瓶/件/8kg	336	22	7392	
17	8%氯氰菊酯胶囊剂	500g*20 瓶/件/10kg	30	100	3000	
18	5.7%甲维盐	100 克*40 瓶/件/4kg	16	140	2240	
19	5%阿维高氯	200ml*20 瓶/件/4kg	556	60	33360	
20	21%噻虫啉	500ml*20 瓶/件/10kg	414	42	17388	
21	3.2%甲维盐氯氰	500g*20 瓶/件/10kg	24	50	1200	
22	70%吡虫啉颗粒剂	100g*60 袋/件/6kg	54	130	7020	
23	20%灭幼脲	500g*20 瓶/件/10kg	190	25	4750	
24	25%噻嗪酮	500ml*20 瓶/件/10kg	236	75	17700	
25	1%噻虫胺颗粒剂	1000g*10 袋/件/10kg	310	13	4030	
26	20%氯虫苯甲酰胺	100 克*100 瓶/件/10kg	8	100	800	
27	15%哒螨灵	200ml*20 瓶/件/4kg	400	60	24000	
28	40%毒死蜱辛硫磷	750g*12 瓶/件/9kg	1000	50	50000	
29	40%马拉硫磷	500ml*20 瓶/件/10kg	100	90	9000	
30	40%毒死蜱啶虫脒	200g*30 瓶/件/6kg	126	75	9450	
31	20%三唑酮乳油	500g*20 瓶/件/10kg	530	28	14840	
32	75%百菌清	1000g*8 袋/件/8kg	606	55	33330	
33	60%吡唑代森联	100g*50 袋/件/5kg	200	90	18000	
34	10%苯醚甲环唑	100g*50 袋/件/5kg	30	65	1950	
35	70%甲基硫菌灵	500g*20 袋/件/10kg	540	55	29700	
36	80%代森锰锌	500 克*20 袋/件/10kg	400	50	20000	
37	29%石硫合剂水剂	1000ml*12 瓶/件/12kg	9600	9.2	88320	
38	2.4%腐酸硫酸铜	500g*20 瓶/件/10kg	500	25	12500	
39	30%甲霜恶霉灵	1000g*12 瓶/件/12kg	360	90	32400	
40	50%多菌灵	400g*20 袋/件/8kg	1000	30	30000	
41	43%戊唑醇	100g*80 瓶/件/8kg	40	50	2000	
42	2.5%精甲咯菌腈	100ml*40 瓶/件/4kg	160	150	24000	

43	50%福美双	500g*20 袋/件/10kg	20	26	520	
44	25%啉菌酯	100g*60 瓶/件/6kg	240	130	31200	
45	15%三唑酮	60g*100 袋/件/6kg	355	30	10650	
46	螯合铁	1000g*12 瓶/件/12kg	60	85	5100	
47	腐殖酸≥30g/L 水溶肥 料磷钾≥240 克/升	5L*4 桶/20kg/箱	76	15	1140	
48	铜铁铝锌锰硼≥10%	200g*25 袋/5kg/箱	50	60	3000	
49	1.8%复硝酚钠水剂	100 克*40 瓶/件/4kg	1	55	55	
50	大树营养液	1kg*12 袋/件/12kg	288	18.5	5328	
51	1%吲丁苯乙酸	10g*400 袋/件/4kg	195	120	23400	生根剂
52	20%的赤霉酸	2g*200 瓶/件/0.4kg	17.8	3500	62300	
53	腐殖酸≥30g/L 水溶肥 料	5L*2 瓶/件/10kg	50	25	1250	
54	硫酸亚铁	20kg/袋	602	1	602	
55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500g*20 袋/件/10kg	300	15	4500	
56	阿维菌素颗粒剂	1kg*12 袋/件	40	15	600	
57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1000ml*12 瓶/件/12kg	40	30	1200	
58	1.4%复硝酚钠	200ml×20 瓶/件/4kg	15	36	540	
59	5%苯乙酸	1000g*12 瓶/件/12kg	24	42	1008	
60	磷酸二氢钾（叶面肥）	400g*30 袋/件/12kg	224	16	3584	
61	20%草铵膦	1000g*12 瓶/件/12kg	804	25	20100	
62	56%二甲四氯钠	30 克*300 袋/件/9kg	96	45	4320	
63	75%氯吡嘧磺隆	2.5g*800 袋/2kg/箱	0.3	1000	300	
64	65%氟乐灵	25*100 袋/2.5kg/箱	2.5	800	2000	
65	30%二氯吡啶酸	100ml*50 瓶	2	150	300	
66	甲基营养型芽孢杆菌	2kg*4 袋/件	12	13	156	
67	50%多锰锌	500 克*20 袋/件	200	45	9000	
68	聚氨酯	750g*12 瓶/件	48	19.5	936	大树填充剂 （聚氨酯发泡

						填缝胶)
69	43%腐霉利	100g*80 瓶/件	80	120	9600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有效成分及含量必须不低于参数要求；

3、所供产品规格可不仅限于招标要求规格（例：上表中规格“200g*40 瓶/件/8kg”指的是“200g/瓶，40 瓶/件，件/8kg”，以此类推）；

4、所供产品剩余有效期从到货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 12 个月。

5、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

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3.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3.2 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具有有效齐全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且投标产品的成分应与以上证书的产品名称相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位。

4、在满足本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用户需求的前提下可提供任何同档次及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新货物。

5、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6、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扫描件。

7、供应商须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技术力量强；供应商的主要人员、设备必须满足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在过去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和违约劣迹。

8、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或订制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9、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0、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12、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3、交货要求：

（1）交货期：农药需在采购人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供货完毕，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且装卸完毕。

（2）交货地点：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必须与采购人一起按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并出具货物验收单，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产品完整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

14、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5、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16、售后服务要求

16.1 质保期：所供产品剩余有效期从到货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 12 个月。

16.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在使用产品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16.3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16.4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7、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8、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清单结算，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的规定，供应商应当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进行回收处理。

20、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21、凡属采购人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供应商现场保管时，供应商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22、按照合同约定，采购人保留抽查供货清单内采购货物质量及相关资料的权力，届时成交人须提供抽查到的采购货物的国家认可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农药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农药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就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2025年农药采购项目，委托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xx号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xx号中标通知书

二、农药供货价格清单及成分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备注：优惠率=（1-投标二次报价÷投标一次报价）×100%

结算金额=实际用量×单价×（1-优惠率）

三、合同总金额

3.1 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

3.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本合同结算价，以实际用量进行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四、农药供应质量

4.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农药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效成分及含量提供优质合格的产品。

4.2 乙方所供农药必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应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4.3 每批农药要注明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含量、毒性及其标识、适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检验报告单等。供货产品剩余有效期不低于12个月。

五、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方式

5.1 供货时间：农药需在采购人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供货完毕，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且装卸完毕。如果乙方逾期交

货，造成的实际损失及间接损失有乙方承担经济赔偿。

5.2 供货地点: 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供货方式: 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分批供货, 甲方需要时, 通知乙方所需农药的品名、规格、数量及交货地点。由于病虫害的种类不确定, 具体用药种类和数量会有所调整, 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包装与运输

6.1 乙方所提供农药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额包装, 且规格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6.2 乙方进行农药运输、储藏时, 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 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农药验收及使用回收

7.1 乙方将农药送达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内容对该农药进行验收,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品牌及制造商、规格型号、数量、有效成分及含量等是否一致。一旦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农药验收包括: 农药包装是否完好, 农药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成分及含量、内在质量是否达到农药供货清单及成分规格要求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

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2 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农药接收经手人在标明农药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成分及含量、生产厂家等内容的供货单上签收。同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3 农药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使用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4 乙方须对甲方使用农药无偿进行技术指导。由于乙方所供农药质量问题或者技术指导失误造成的植物死亡、损伤或者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对乙方所供农药使用效果有异议或者造成的损失责任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部门或者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责任认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最后认定的责任方承担。

7.6 货物所有权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签收后转移，之前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使用后农药包装及废弃物回收，由乙方延误回收造成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八、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支付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由采购付款，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清单结算，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给乙方。

8.3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材料：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定签署的验收清单

(3) 其他材料

乙方未提交相关文件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货物配送、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两次的农药相关知识技术培训，农药作用机理及交替用药等。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合同修改和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由于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

①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采购通知单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②由于乙方提供的农药给甲方植物养护造成较大损失。

③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失去生产企业支持，已经不具备继续供货的能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3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2.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2.3 本合同中乙方逾期交货所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计算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剩余未付货款中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前期需支付鉴定费的由乙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4.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有效成分及含量	规格	总重 (kg)	控制单价 (元/kg)	单项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电子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报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报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附件：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相关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及控制单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农药经营许可证、三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按磋商文件要求，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

分参数				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5.0	1、技术参数	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得基本分 10 分，任意一种产品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每有一种产品有正偏差（例：供应商提供的吡虫啉噻嗪酮的含量>18%，则视为正偏差。是否为正偏差以磋商小组认定为淮）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0.0	2.0	2、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能力	供应商自身应具有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贮存、运输、处置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与具备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贮存、运输、处置能力的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并提供第三方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中标后与具备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贮存、运输、处置能力的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或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0	1.0	3、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有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以提供标明

				所投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依据）。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以提供标明所报产品位置的财政部、环保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依据）。 本项最多得1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1、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仓储、供货计划、交货时间、运输、安全可靠等方面）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10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7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10.0	2、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包装、规格、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详

				实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10 分; 内容完整,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7 分; 内容基本完整,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 内容不完整, 考虑非常不周, 措施基本不到位, 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10.0	3、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质保期外附加服务承诺, 售后巡检服务承诺, 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有利于采购人的其它承诺等)进行评审, 服务承诺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详尽,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服务承诺较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较详尽, 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包含上述全部内容, 但内容不够详尽或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不完整(上述内容缺项, 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4、安全使用培训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使用培训措施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和计划的 5 分, 措施基本可行、不太有针对性的 3 分, 措施基本不可行, 针对性不强的 1 分; 没有不得分。
	0.0	5.0	5、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遇到突发情况时的应急程序，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人员配备，各类突发应急措施的预判和应对处理方式）进行评审，应急方案具有针对性，提出的遇到突发情况时的应急程序，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人员配备，各类突发应急措施的预判和应对处理方式，完善、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应急方案针对性一般，提出的遇到突发情况时的应急程序，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人员配备，各类突发应急措施的预判和应对处理方式，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应急方案不完整，提出的遇到突发情况时的应急程序，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人员配备，各类突发应急措施的预判和应对处理方式，不具有针对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6、农药包装回收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农药包装回收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

				够到位，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应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5 年农药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0、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三证”、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生产的 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本表只列明报价，具体参数按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控制单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为方便评标，建议供应商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表格。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5、为方便评标，建议供应商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表格。其中有正偏差的产品请以醒目方式标明。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付款方式		
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代理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及时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